

关于印发《2022 年全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自治县、区民政局，高新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

现将《2022 年全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工作
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22 年全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工作实施方案

为落实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全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方案（2022 年—2025 年）〉的通知》和省民政厅《2022 年全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精神，现制定 2022 年全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全面落实 2022 年省市《政府工作报告》民生实事及相关工作任务，推动全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开好局起好步，全面完成好示范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为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人开展居家上门服务等重点任务，总结培育推广一批可复制、可持续的经验，探索建立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制度机制，引领带动全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为本溪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做出积极贡献。

二、具体任务

（一）高质量完成示范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按照省民政厅《关于规范示范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指导意见》和《2022 年示范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申报确定办法》要求，做好项目筛选、申报和组织实施，在全市街道层

面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助餐、助浴、助医、助洁等综合功能的示范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高质量完成省《政府工作报告》民生实事任务。

（二）完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设施）网络。落实“十四五”规划发展目标，2022年底，全市城市街道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60%，乡镇覆盖率达到12%；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继续巩固100%，农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65%。各县区按上述目标作出年度设施建设计划，确保完成目标任务。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社区居家养老网络建设项目要按时开工完成建设任务。建立乡镇（街道）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两个清单，向社会公布设施地址、联系方式，方便群众选择。

（三）发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推进政府购买面向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委托养老机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有关养老服务企业事业单位为他们开展上门服务，各县区均要做出计划，购买一定数量的上门服务。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有关符合政策人员长久享受惠民政策。鼓励有支付意愿的社会老人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四）全面建立巡访探访制度。指导社区（村）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社工站、公益慈善组织等社会组织或机构，对独居、空巢、留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老年人定期探访巡访，及时发现和防范化解意外风险，坚决防止

冲破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的事件发生。

(五) 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按照国家医保局、民政部印发的《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试行)》或《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39-2013),对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等进行等级评估,评估认定结果作为享受政府购买上门服务、享受有关补贴等政策的依据。

(六) 推动养老机构开展延伸服务。鼓励养老机构打开“围墙”,增设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功能,按规定将机构内食堂、洗浴、娱乐、康复等设施向周边老人开放,积极开展为居家老人提供助餐、助浴、助医、助洁等上门服务。2022年,辖区内2%的养老机构开展延伸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每个县区培育总结1个延伸服务的典型案例。

(七) 推进适老化改造。探索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完善相关服务、管理、技术等规范以及建设和运营政策,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类机构”的专业化养老服务。采取政府补贴的方式,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2022年,全市改造140户。

(八) 推进智慧养老服务。启动市级居家和社区养老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打造养老服务大数据中心,建设管理应用平台、服务应用平台和评估应用平台,为我市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三位一体的综合性养老服务提供信息化支撑。

(九) 推进医养康养相结合。积极推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设施与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毗邻建设、融合发展，鼓励支持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增设养老服务功能，为社区高龄、重病、失能和部分失能等行动不便老年人开展医养结合服务。2022年，每个县区总结居家和社区医养结合服务典型经验案例1个以上。

（十）推进养老护理人才队伍建设。各县区依托当地职业院校、养老服务协会、养老服务机构等至少建立1所养老护理员培训实训基地，有序开展养老院院长、老年社会工作者、养老护理员培训轮训，按规定对养老护理员进行职业技能等级鉴定。2022年，全市培训养老护理员和家庭照护者1000人次以上。

（十一）推进农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积极探索在农村开展互助养老、“农村老年协会+养老”等农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模式，充分利用农家大院、闲置校舍和民房等资源，建设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前期建成的农村互助幸福院、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要积极发挥功能作用。及时更新“金民工程”农村留守老人信息系统，发挥乡镇社会工作和社会救助服务站作用，做好农村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3月底前）。各县区民政局参照市提升行动方案（2022年—2025年）和2022年工作实施方案制定本地的4年提升行动方案和2022年具体实施方案，上报示范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申报计划及适老化改造、政府购买居家养

老服务等工作计划。市动员部署会议结束后，各县区召开本级动员部署会议，对提升行动工作作出部署。

（二）组织实施阶段（10月底前）。各县区按照本地4年提升行动方案、2022年工作实施方案确定的工作任务，对照工作计划确定的路线图、时间表，加大工作力度，狠抓推动落实，推动县区及项目单位加大投入、完善措施、健全制度，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取得实效。

（三）总结提高阶段（12月底前）。各县区按照边推动边总结的原则，认真总结提升行动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总结推广一批可复制、可持续的经验模式，及时提炼上升固化为政策制度，建立推动工作的长效机制。12月10日前向市局上报总结报告。市局组织开展年度工作检查与评价，向市政府和省民政厅上报工作报告。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是省市政府的工作安排，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举措。各县区要切实担起责任，将提升行动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完善相关工作推进机制，努力推动任务落实，形成更多富有时代感的工作成效和成熟经验，为全市作出表率。

（二）加大资金投入。全市各级应加大提升行动资金投入，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要将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作为主要的投入方向。中央彩票公益金用于老年福利资金可按规定用于除中

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以外的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工作。省市下拨的补助资金应重点用于示范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同时也要用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老年人能力评估、适老化改造等方面。各县区要加强工作质量评估和资金安全监管，制定下发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政策文件，明确内容流程、补助标准等工作要求，对适老化改造、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满意度低的，要求提供主体限期整改或收回发放的补助资金。

（三）引导社会参与。示范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可采取公建民营方式，引进社会组织、企业等社会力量运营管理，项目建设前应听取运营方的相关意见和建议。简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建设商、运营商、服务商确定的相关程序，减免相关费用，帮助减轻建设与运营成本，确保可持续发展。

（四）强化绩效管理。市政府将提升行动工作纳入对县区政府绩效考核，市民政局将此项工作列入2022年对各县区民政重点工作综合评估。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方式对各县区工作进展情况调度。从3月开始，每月月初调度并通报各地上月工作进展情况完成情况。同时，将采取现场调研、召开汇报会、下发通报、组织互检等形式加强对工作进展情况的调度与推动，推动年度任务全面落实。

（五）加强宣传推广。各级民政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

传解读提升行动内容，使广大老年人及其家属、服务提供主体、基层民政干部准确掌握工作内容要求。适时组织各县区相关人员到省内外先进地区学习，取长补短，提升工作。要利用电台、电视台、门户网站等各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宣传推广提升行动的好经验好做法，努力发挥示范带动效应。

申报县区于3月31日前将《关于申请承建示范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的请示》《建设示范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计划表》《2022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统计表》。各县区4月15日前将本地区提升行动方案、2022年工作实施方案上报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联系人：张秋实、高榕徽；联系电话：024-43841705；电子邮箱：bxshfl@163.com。

- 附件：1. 省民政厅2022年示范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中心项目申报确定办法
2. 建设示范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计划表
3. 2022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统
计表
4. 2022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重
点工作任务清单（第一批）

附件 1

省民政厅 2022 年示范型居家和社区 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申报确定办法

为完成 2022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建设 30 个示范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的要求，现就省支持各地建设的示范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申报与确定制定办法如下：

一、各市、县（市、区）层层组织发动，深入挖掘本地政府房产资源，用于中心建设，借助省政策推动本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发展，每个市上报中心建设计划 2 个以上。

二、申报中心建筑面积不应低于 750 平方米，1000 平方米以上、政府无偿提供设施的，优先获得支持。

三、申报中心应在居民区内或附近，土地证、房产证、消防、环境评估、危房等方面手续欠缺的应能够协调办理。

四、各市于 2 月 28 日前，将《关于申请承建示范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的请示》连同《建设示范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服务中心计划表》（附后）等有关附表上报省民政厅。

五、省民政厅组成工作组实地查看中心选址、房产质量、功能设置、消防土地证件等，审核评价申报中心适合度。

六、省民政厅根据各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基础、往年

工作绩效、申报中心适合度等因素，综合确定省支持中心名单下发各市民政局。

七、省支持名单确定后，各市、县（市、区）强力推动建设，5月30日前完成运营商确定；6月30日前，完成装修设计和建设招标采购；10月31日前，完成建设任务，基本达到运营条件。

附件 2

建设示范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计划表

申报单位民政：（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县 (市、区) 街道(乡镇)	项目地址	房屋产权归属	建设规模(m ²)

2022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县（区）民政局

序号	所辖街道（乡镇）数（个）	所辖社区（村）个数	户籍人口总数（万人）		老年人口总数（万人）		80 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人数（万人）		失能（伤残）老年人人数（万人）		经济困难老年人人数（万人）		经济困难家庭的空巢（留守）老年人人数（万人）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数（个）			2022 年计划完成任务							
			合计	城市	农村	合计	城市	农村	合计	城市	农村	合计	城市	农村	合计	城市	农村	合计	计划开展老年能力评估认定人数	计划开展护理人员家庭照护者培训人次	计划开展困难失能老人上门服务人数	计划开展农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数	计划开展农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数	计划开展农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数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合计	城市	农村	合计	城市	农村	合计	城市	农村	合计	城市	农村	合计	城市	农村								

注：1. 填报数据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统计数据。

2. 表中“老年人”是指 60 周岁以上本地区户籍老年人。

3. 失能（伤残）老年人是指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行业标准或其他标准评定的失能、失智和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老年人。

4. 经济困难家庭的空巢（留守）老年人是指低保、低收入家庭中不与子女或其他家属共同居住，且子女或其他家属不在同一乡镇（街道）的老年人。

2022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重点任务清单（第一批）

任务	目标	落实标准	完成时限
(一) 加强组织领导	1. 成立领导机构	县民政部门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的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	4 月中旬
	2. 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大方案》《小方案》，召开工作部署推进会议。	
	3. 开展工作宣传	在国家、省、市级媒体至少开展 1 次提升行动工作宣传。	10 月底
(二) 高质量完成示范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未建县区积极做好新项目筛选、申报和组织实施	按要求及时上报《关于申请承建示范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的请示》，每个未建县区至少申报实施 1 个示范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申报获批的项目年底前完成建设。	3 月底，12 月底
	已建县区项目拓展服务有效运营	切实开展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助餐、助浴、助医、助洁等综合服务。	6 月底
(三) 完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设施）网络	提高街道、乡镇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比例	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城市街道覆盖率达到 60%，乡镇覆盖率达到 12%。完成	12 月底
	巩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比例	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继续巩固 100%，农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65%。	12 月底
(四) 发展居家养老服务上门服务	推进政府购买面向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人居家养老服务	委托养老机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有关养老服务企事业单位为困难失能老人开展上门服务，每个县区开展上门服务人数 100 人以上。	12 月底
(五) 全面建立探访探访制度	指导社区（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社工站、公益慈善组织等社会组织或机构，对特殊老年人定期探访探访	建成独居、空巢、留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老年人数据库，并定期探访随访，及时发现和防范化解意外风险，防止冲破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的事件发生。	9 月底

(六) 推开老年人能力评估	对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等进行等级评估	统筹推进特困人员能力等级评估 4500 人；各县区推动养老机构建立入院评估制度，对老年人的身心状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照料护理等级，实现开展评估的养老机构全覆盖。	12 月底
(七) 推动养老机构开展延伸服务	鼓励推动养老机构增设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功能，开展为居家老人提供助餐、助浴、助医、助洁等上门服务	辖区内 2% 的养老机构开展延伸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每个县区培育总结 1 个延伸服务的典型案例。	11 月底
(八) 推进适老化改造	探索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类机构”的专业化养老服务	采取政府补贴的方式，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每个县区改造 50 户以上。	12 月底
(九) 推进智慧养老服务	建立养老信息管理及服务平台	启动市级居家和社区养老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抓好“金民工程”养老服务管理平台建设，完善拓展安心养老平台功能。各县区精准有效做好各项基础工作。	12 月底
(十) 推进医养康养相结合	为社区高龄、重病、失能和部分失能等行动不便老年人开展医养结合服务	推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毗邻建设、融合发展，鼓励支持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增设养老服务功能，每个县区总结居家和社区医养结合服务典型案例 1 个以上。	8 月底
(十一) 推进养老护理人才队伍建设	全市培训养老护理员和家庭照护者 1000 人次以上	每个县区确立 1 个养老护理员培训实训基地；开展养老院院长、老年社会工作者、养老护理员培训轮训，两县、平山、明山、溪湖培训 200 人次以上，南芬培训 100 人次以上。	10 月底
(十二) 推进农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农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取得明显进展	积极探索多样化农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模式，充分利用各类资源建设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盘活前期建成的农村互助幸福院、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积极发挥功能作用。	12 月底

本溪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4日
